

#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工商办字（2013）87号

---

## 临沂市工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 食品质量准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分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7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 工作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全市各级工商机关认真开展了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推进中也暴露出载体不够丰富，缺少有效抓手，进度不协调、甚至滞后等问题。为了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逐步实现监管与指导、自律与标准以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流通环节食品经营场所不分经营种类，基本实行食品质量准入制度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加强食品供货商食品质量准入约谈指导。7月份，各地要以县级局为单位，召开食品供货商食品质量准入约谈会，告知开展食品质量准入工作的法律依据和重要意义、目前准入食品的种类、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要素条件以及食品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明确时限，要求食品供货商倒逼生产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落实《食品安全法》第39条规定的义务，按照食品质量准入的要求供应食品。

（二）推进大型商场超市食品质量准入工作。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2千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超市开展5大类食品（乳制

品、酒类、食用油、调味品、饮料)质量准入试点工作;10月底前,全市大型商场超市不分食品种类,全部试行食品质量准入。

(三)推进中小型食品经营场所食品质量准入工作。9月份,在中小型食品经营场所开展以上5大类食品质量准入试点工作;年底前,全面铺开中小型食品经营场所食品质量准入工作,力争在今年,全市流通环节基本实行食品质量准入制度。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机关在推进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工作中,要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行为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增强监管执法的严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食品质量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深入一线指导,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奖惩措施,落实人员、任务和责任,确保食品质量准入工作按照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二)统一规范标准。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或合格印章,形式可以多样,但内容必须具备食品企业名称、食品名称、生产批次、检验日期、检验员工号五个要素条件,从而实现有效追溯。各级工商机关要按照“五要素”标准开展合格证明文件规范性检查,指导食品经营者索取要素齐备的证明文件,拒收、退回要素不齐备的证明文件和食品,倒逼生产企业加强食品质量管理,依法出具有效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三）强化日常监管。当前正值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转的特殊时期，也是最容易出现公务活动失职失责的高发期。各级工商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强化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真正做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保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要将食品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质量准入制度情况作为日常巡查重点，制定检查指导计划，对于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要加强批评教育、约谈告诫，情节严重的，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87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要结合食品质量准入工作，按照日常监管“三统一”标准，将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纳入经营主体条线自律标准范畴中，提高自律标准。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评估活动，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管逐级报告制度，积极预防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及时报告情况。各县、局要将食品质量准入工作列入食品安全监管逐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在每季度的逐级报告中，要如实报告本辖区食品质量准入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请各县、分局于7月15日前，将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准入工作方案通过内网邮箱上报市局消保科。